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承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文彥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晏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盆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01號請求給付工程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17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3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涓琳